龍門(核四)電廠重要歷程

- 69年5月　台電公司提出核四建廠計畫
- 74年5月　行政院指示暫緩核四計畫
- 81年2月　行政院通過恢復核四計畫
- 86年10月　台電公司向原能會提出建廠執照申請
- 88年3月　原能會核發建廠執照及開始駐廠視察
- 89年10月　行政院宣布核四廠停工
- 90年2月　行政院宣布核四廠復工
- 93年12月　台電公司申請核四廠建廠執照第一次展期
- 94年12月　原能會同意核四廠建廠執照第一次展期
- 96年8月　台電公司提送核四廠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至原能會審查
- 97年3月　核四廠終期安全分析報告進入實質審查
- 98年12月　台電公司申請核四廠建廠執照第二次展期
- 99年11月　原能會同意核四廠建廠執照第二次展期
- 100年4月　福島事故後執行核四廠核安總體檢
- 102年12月　台電公司申請核四廠建廠執照第三次展期
- 103年4月　行政院宣布核四廠停工封存
- 103年11月　原能會同意核四廠建廠執照第三次展期
- 104年8月　核四廠進入封存
- 106年3月　核四廠進入資產維護管理階段
- 107年7月　台電公司開始執行核四廠燃料外運作業
- 109年12月　核四廠建廠執照屆期
- 110年12月　核四公投確定不重啟